

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坪山区 6 月份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(数据截止日期: 6 月 28 日)

一、6 月份坪山区安全生产情况

(一) 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情况

2018 年 6 月份全区发生火灾、交通及工矿商贸经营性事故 4 起(交通 2 起, 工矿商贸 2 起), 死亡 4 人, 无受伤。同比 2017 年 6 月(事故 3 起, 死亡 3 人, 受伤 3 人), 经营性事故起数增加 1 起, 死亡增加 1 人, 受伤减少 3 人; 环比上月(事故 3 起, 死亡 3 人, 受伤 1 人), 经营性事故起数增加 1 起, 死亡增加 1 人, 受伤减少 1 人。

(二) 各类事故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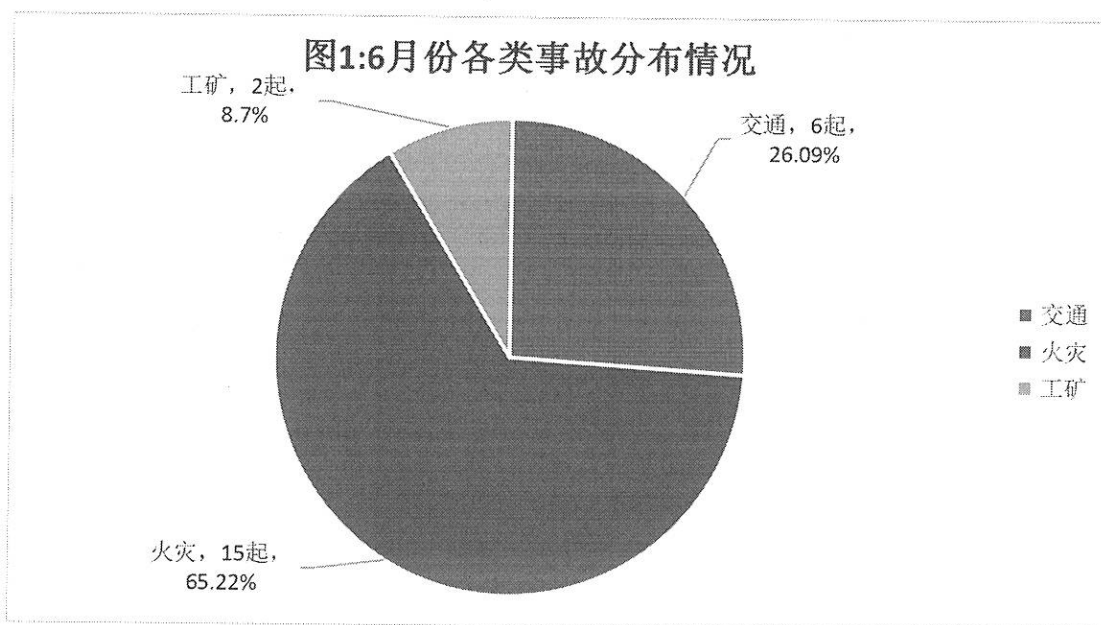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6 月, 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、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事故 23 起, 死亡 4 人, 受伤 4 人。同比 2017 年 6 月(事故 14 起, 死亡 3 人, 受伤 4 人), 起数上升 64.29%, 死亡增加 1 人, 受伤保持不变; 环比上月(事故 20 起, 死亡 3 人, 受伤 6 人), 起数上升 15%, 死亡增加 1 人, 受伤下降 33.33%。

1.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。道路交通事故 6 起, 死亡 2 人, 受伤 4 人; 同比(事故 5 起, 死亡 1 人, 受伤 1 人), 起数上升 20%, 死亡增加 1 人, 受伤增加 3 人; 环比(事故 7 起, 死亡 1 人, 受伤 6 人), 起数下降 14.29%, 死亡增加 1 人, 受伤下

降 33.33%。

2. 火灾事故情况。火灾事故 15 起，无伤亡情况。同比（事故 3 起，无伤亡），起数增加 12 起；环比（事故 11 起，无伤亡），起数上升 36.36%。

3. 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情况。6 月份全区发生工矿商贸事故 2 起，死亡 2 人，无受伤；同比（事故 2 起，死亡 2 人，受伤 3 人），起数保持不变，死亡保持不变，受伤减少 3 人。环比（事故 2 起，死亡 2 人，无受伤），起数、死亡、受伤均保持不变。



二 1-6 月坪山区安全生产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情况

1-6 月全区共发生经营性事故 14 起，死亡 13 人（交通 8 人，工矿商贸 5 人），受伤 7 人（交通 7 人）。同比（事故

18起，死亡10人，受伤20人），起数下降28.57%，死亡上升30%，受伤下降65%。

（二）各类事故总体情况

2018年1-6月，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、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事故145起，死亡18人（其中交通13人，工矿商贸5人），受伤29人。同比（事故106起，死亡12人，受伤44人），起数上升36.79%，死亡上升50%，受伤下降34.09%。

1.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。道路交通事故40起，死亡13人，受伤29人；同比（事故43起，死亡7人，受伤39人），起数下降6.98%，死亡上升85.71%，受伤下降25.64%。

2. 火灾事故情况。火灾事故100起，无伤亡情况。同比（事故58起，无伤亡）起数上升72.41%，无伤亡。

3. 工矿商贸事故情况。工矿商贸事故5起，死亡5人，无受伤。同比（事故5起，死亡5人，受伤5人），起数保持不变，死亡保持不变，受伤减少5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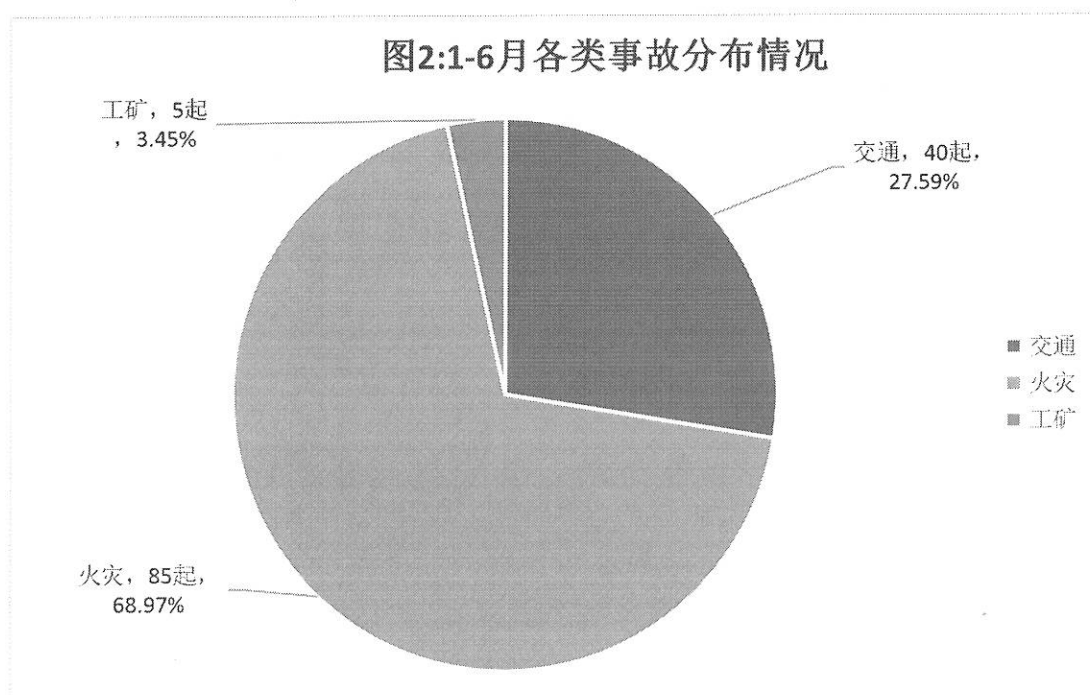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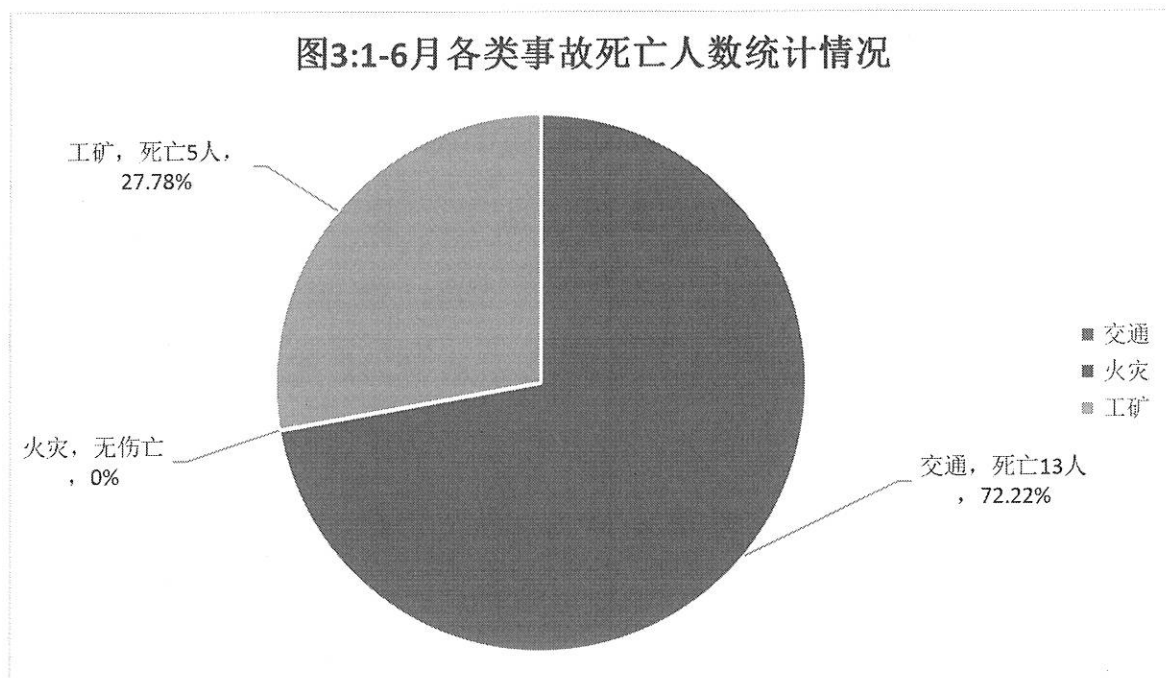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:1-6月各类事故死亡人数统计情况



三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(一) 6月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1. 全区6月份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是各类事故三项指标同比均呈“两升一平”，起数上升64.29%，死亡增加1人，受伤保持不变；二是生产经营性事故同比环比均呈上升趋势。

2. 道路交通死亡事故仍上升，形势严峻。全区6月份发生道路交通事故6起，死亡2人，受伤4人，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同比呈上升趋势。

从车辆类型分析，非机动车、小型普通客车和重点营运车

辆为主要肇事车辆。其中，小型普通客车（私家车）4 辆（占 57.14%）、非机动车 2 辆（占 28.57%）、重点营运车辆（含大型普客车、重型自卸货车、重型集装箱牵引车、重型结构货车）1 辆（占 14.29）。

道路交通原因分析，主要是驾驶员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，驾驶员疏忽大意，发生交通事故后，未采取保护措施和未报警处理。

3. 消防形势压力增大。全区发生火灾事故 15 起，同比起数增加 12 起，环比起数上升 36.36%。虽无人员伤亡情况，但事故呈上升趋势仍然存在以下问题。

一是其他类火灾频发。其他类火灾 6 起，占 40%，其他类火灾主要是变压器、充电桩等其他火灾，未落实主体责任，未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查导致电气火灾引起。

二是电气火灾依旧突出。电气火灾 12 起，占 80%。电气故障是夏季致灾的最主要因素。一是由于电线老化，加之夏季高温来袭，用电量急剧上升，导致电线负荷过载发生火灾；二是电线缺少检测、保养、维护导致电气故障并引起火灾。

4. 工矿商贸安全形势仍不乐观。6 月份发生工矿商贸事故 2 起，死亡 2 人，无受伤。其中工厂企业安全事故和环卫企业安全事故各 1 起。事故原因主要是企业安全管理缺失、安全培训不到位，未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安全防范意识淡薄、问题根源集中反映出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

理责任未落实，安全培训工作不到位、员工安全防范意识淡薄等。

（二）1-6 月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从今年 1-6 月份情况综合分析，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基本平稳。主要呈现五个特点：

一是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同比下降。全区 1-6 月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4 起，同比（18 起）起数下降 28.57%，受伤下降 65%。

二是全区受伤人数大幅下降。全区 1-6 月各类事故受伤 29 人，同比（44 人）下降 43.18%。

三是全区死亡人数同比上升幅度较大。全区 1-6 月各类事故死亡 18 人，同比（12 人）上升 50%。

四是死亡事故集中在道路交通领域和工矿商贸领域。全区 1-6 月份各类事故死亡 18 人，其中道路交通领域死亡 13 人，占 72.22%；工矿商贸领域死亡 5 人，占 27.78%。

五是火灾事故占事故总数比例较高。1-6 月全区火灾事故发生 100 起，占各类事故总数的 68.97%，占比较高。

四、防范措施建议

（一）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有关决策部署，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、采取特别防护监管措施，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认真排查整治事故隐患，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，

遏制较大事故、减少一般事故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

（二）夏季高温多雨，容易出现持续性强降雨、强雷暴、大风和高温等极端天气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各单位要注重结合当前的新情况和季节性特点，及时发出风险和事故预警，特别要注意防御大风、雷电、内涝、山洪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灾害，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，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防范灾害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消防监管部门要分析研判夏季高温、用电集中，易发生火灾的形势特点，对老旧高层建筑、老旧小区、老旧厂房、老旧办公楼、城中村及“三小”场所等电气火灾高发区域和场所，全面开展用电安全检查，强化日常防火巡查。同时全面加强居民住宅和出租屋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和充电管理，坚决杜绝电动自行车“入楼入户”的情况，及时消除电气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各部门要推动主流媒体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，推广政府网站门户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型媒体运用，打造新型安全生产宣传平台，提高宣传效果，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；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督促企业实施全员安全培训工程，逐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。

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3日



